

2020年度渭源县三北防护林工程五期人工造林作业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SHGC-2020-054

招标人：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合同相关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年度渭源县三北防护林工程五期人工造林作业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度渭源县三北防护林工程五期人工造林作业项目已由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以定林发办【2020】215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招标人为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及概算：

项目建设涉及渭源清源镇、上湾镇、田家河乡、会川林场的8个林班19个小班；造林树种为云杉、油松，混交比例为2:1，造林密度为74-89株/亩，总造林面积4000亩。

总概算投资：199.8163万元。

2.2 建设地点：渭源清源镇、上湾镇、田家河乡、会川镇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

渭源县清源镇苏家窑、上湾镇元树村、麻家大庄村、水家窑村、田家河乡西沟村、会川林场11林班、51林班、54林班，共计补造修复4000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包括绿化工程施工或苗木种苗培育种植等类似相关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提供 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3.3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3.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3.6投标人须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3.7投标人须提供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3.8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

4.2 获取地点： 陇 西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网
(<http://www.lxjypt.cn>)

4.3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月14日9时00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WORD、PDF格式U盘投标文件各一份。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

联 系 人：寇永军

联 系 电 话：1383027937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楼2102室

联 系 人：张磊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 联 系 人：寇永军 联 系 电 话：138302793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七层702室 联 系 人：张磊、张儒 联系电话：19909321355、18919327869
1.1.4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渭源县三北防护林工程五期人工造林作业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渭源清源镇、上湾镇、田家河乡、会川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 2021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1月4日 9 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1 月 14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盖电子签章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并且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自行准备 U 盘，拷贝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99.8163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4日0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 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
-------	-------	---

		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须知： （1）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的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悉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 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3.6.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 招标人名称：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2021 年 0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前不准启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签到，介绍参会领导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唱标 宣布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个
7.4.1	履约担保	具体以合同为准，另行约定。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原 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 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 (如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业绩证明材料等), 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为准备和进行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市级（或市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说明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

3.7.6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内容一致且能保证招标人可靠使用的电子文件（移

动存储盘一份），电子文件的版本为 Office XP Excel 和 Office XP Word 等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电子文档应单独袋装密封，随投标保函一起在开标现场当面交招标人，投标人应在电子文件存储器外表清楚地标明招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

3.7.7（可简写）。投标人除了按前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还应单独建立一份含有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必须是在 Office XP Excel 版本下的文件，具有电子计算功能。

上述电子文档应保证招标人能够可靠使用，投标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设密码或压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

名

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大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经过仔细阅读 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
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标人：_____唱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8)	形式评审 其它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符号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的要求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2.1.2 (12)	资格评审 其它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人员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9)	响应性评 审其它标 准	招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评定：40 分 商务评定：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依据本章第 2.2.2 条相关规定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 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 条相关规定计算

1 总则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项目法人必须按照 2007 年国家九部委第 56 号令的规定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7)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3)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8)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9)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7)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评定: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定: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n-1}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c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时，如果评标基准价超出概算值，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然后再平均，以此类推，直到评标基准价等于或小于概算值。凡投标报价高于概算价者不得中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定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定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表（分值 4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1	技术文件及资料	5	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文件及资料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苗木来源	5	有当地苗木来源证明的得 5 分；
3	成活率	5	投标文件对适合本地气候特点的苗木、减少中转环节等，从而提高成活率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17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 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 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质 量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管理标准规范： 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进度计划： 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 的具体可行措施得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进度保证措施： 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3	设备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8	
(1)	项目管理机构	3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5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取得林业中级职称三年以上的得2分;取得林业高级职称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评分表（分值 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1	标书制作	9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明晰，页码准确、内容完整，得 4-6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页码和目录不够明晰，内容不完整，得2- 3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6分） 2、所需查验的原件按顺序分类整理，所有附件清晰可辨、齐全、规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3分）
2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	根据各分项报价表的合理性得 3 分。
3	售后服务	18	1、投标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有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提供的售后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优的得 5-8 分；方案较完整、详实、可行性一般的得2-4 分，无针对性、无可可行性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苗木的售后维护承诺及证明得 5 分；

			3、提供栽培管理技术和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得 5 分。
--	--	--	---------------------------

投标报价分（分值 30 分）	
1	1.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2.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

标文 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020年三北防护林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涉及渭源县清源镇、上湾镇、田家河乡三个乡镇以及会川林场，设计总面积4000亩。

苗木规格：云杉1，苗高0.6米以上，冠幅完整，冠径40厘米以上，地径1.5厘米以上，无脱腿，带15厘米以上土坨，草绳或塑料袋包装，包装完好；云杉2，苗高0.8米以上，冠幅完整，冠径60厘米以上，地径2厘米以上，脱腿<15厘米，带20厘米以上土坨，草绳或塑料袋包装，包装完好；油松1，苗高0.6米以上的容器苗，冠幅完整，冠径30厘米以上，地径0.8厘米以上，脱腿<15厘米，容器杯口径15cm以上，包装完好；油松2，苗高1米以上，冠幅完整，冠径50厘米以上，地径2厘米以上，脱腿<20厘米，带25厘米土坨，草绳或塑料袋包装，包装完好；侧柏，苗高0.6米以上，冠幅完整，冠径30厘米以上，地径0.8厘米以上，无脱腿，带15厘米以上土坨，草绳或塑料袋包装，包装完好。以上苗木均要求达到国家合格造林苗木标准。

造林模式与树种配置：云杉和油松1:1行间混交，株行距为3×3米；云杉和油松2:1行间混交，株行距为2.5×3米。

造林密度：云杉和油松1:1行间混交，74株/亩；云杉和油松（侧柏）2:1混交造林密度89株/亩。

需苗量：苗木共需34.8905万株，云杉苗木22.5594万株，油松苗木11.6621万株，侧柏苗木0.6690万株，其中：0.8米云，需1.7501万株；1米油松，需1.7501万株。

整地方式：全部采用鱼鳞坑整地模式，沿等高线按品字形排列。整地规格采用0.6×0.5×0.4米。

2020年度渭源县三北防护林工程五期人工造林作业项目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GSSHGC-2020-05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云杉	株	225594.00		
二	油松	株	116121.00		
三	侧柏	株	6690.00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度渭源县三北防护林工程五期人工造林作业项目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编号: GSSHGC-2020-05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一	云杉					
1	云杉苗木费	株	225594.00			
2	人工费	工日				
2.1	整地	工日				
2.2	栽植	工日				
2.3	浇水	工日				
2.3	覆膜	工日				
二	油松					
1	油松苗木费	株	116121.00			
2	人工费					
2.1	整地					
2.2	栽植					
2.3	浇水					
2.3	覆膜					
三	侧柏	株	6690.00			
1	油松苗木费					
2	人工费					
2.1	整地					
2.2	栽植					
2.3	浇水					
2.3	覆膜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范本）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施工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施工方

发包人委托施工方承担

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与施工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设计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施工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3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资料。

第四条：开工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时间

4.1.1 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由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设计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施工方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设计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施工方支付预算设计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五条：发包人、施工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施工方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设计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施工方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施工方提供并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设计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施工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验收。

5.1.6 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1.7 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发包人

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施工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施工人的投标书、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施工方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施工方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施工方责任

5.2.1 施工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施工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施工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施工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施工方应承担全部施工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施工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施工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

5.2.3 在工程施工前，提出设计纲要，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施工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施工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施工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施工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施工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施工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施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施工方未进行施工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施工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施工方支付预算额 50%的施工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施工方支付预算额 100%的设计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施工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施工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施工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施工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施工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施工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施工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施工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施工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施工方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施工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合同相关文件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甘肃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_____

乙方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可采用担保银行的统一格式，或者以经甲方认可的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陇西县三台林业站：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现金、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 1：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2020年度渭源县三北防护林工程五期人工造林作业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 额 (元)	备 注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苗木费	整地费	栽植费	人工浇灌费	秸秆及人工费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日工项目价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 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财 务 状 况 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投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
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或其它形式。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 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 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十、原件复印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原件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他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